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

98年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文字修訂)
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§5)
105年9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§2)
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§7)
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§7)

- 一、凡學生欲辦理休學者，均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休學者應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基本資料，先經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，並親自會辦申請單上相關單位，再將該申請單送至教務處，經核准後，始向離校手續單上所載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，最後並將學生證繳回註冊組，始完成休學手續。
- 三、休學離校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，逾期者視同申請無效。
- 四、休學生應俟休學申請核准後始向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學雜費退費，並應檢附繳費收據正本。依教育部規定之退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 - (二)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正式上課日之前一日申請休學者，退還學費三分之二、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額退還。
 - (三) 學生於正式上課日(含)之後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學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
 - (四) 學生於正式上課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學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
 - (五) 學生於正式上課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學者，所繳各費，均不予退還。上述各時段均依本校行事曆計算，校外實習生以「實習開始日」為始日，半年實習以182天為總實習日數，退費依教育部規定之退費標準核算。
- 五、因故申請休學，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實習生得申請一學期。延修生、實習生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免予註冊；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。
- 六、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惟因重病、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專案申請核准後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年。

所稱重病係指：

 - (一) 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的焦慮、憂鬱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 - (二) 傳染病：如肺結核等。
 - (三) 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等。
 - (四) 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
所稱特殊事故係指：

 - (一) 因公核准有案者。

- (二) 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(意外)災害，或直屬血親發生特殊意外事故時。
- (三) 本人遭受意外傷害，行動受限制時。

七、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得於服役期滿後，檢附退伍證明文件，辦理復學，服役期間不受休學二學年之限制。

學生自身、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或分娩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，年限依學生自身、配偶或伴侶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而申請，休學期間不受休學二學年之限制。休學期滿，於註冊開始前，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。

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，期間以3年為限，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。

八、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個月辦理申請復學，經教務長核准後，得於原肄業之系科(組)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
九、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，應予退學。

十、學期中途申請休學，除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外，最遲應於行事曆之期末考開始日前一週完成休學程序，逾期不得申請休學。

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，須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。

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，須先行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